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7336號

原　　告　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璋

訴訟代理人　呂理標

被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廖威斯

　　馬郁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30日與原告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服務期間自106年12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止，契約期滿一個月前，雙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者，契約自動延長一年，以後亦同。系爭契約第5條第5款約定（下稱系爭脫班約定）：本契約簽定後，乙方留駐人員（下稱原告保全）應依契約第5條所載之服務時間上下班並以打卡或其他約定記錄方式為憑。如有逾時即以遲到論，每逾三十分鐘甲方得扣除支付乙方之每小時留駐費用（按比率為每小時164元整）。且如超過一小時即以脫班論，甲方除扣除上述費用，另以2,000元為脫班一次罰金（下稱系爭脫班罰金）。若乙方於甲方全行有一個月超過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脫班或連續二個月各有一次以上脫班之情

形時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。嗣被告並發函於110年6月1日終止系爭契約。原告就110年5月原告保全脫班部分業依系爭脫班約定扣款以為賠償，被告不得主張110年5月份服務費扣除支援保全差價110,020元部分（系爭支援差額）。按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之約定，當月之上述費用應於次月7日前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，故請求未支付日翌日即110年6月8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0,020元及自110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系爭脫班約定中段係指兩造針對原告保全遲到及脫班、未到班所約定之「罰金」，且兩造另就損害賠償責任業已約定於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。即原告保全脫班時，被告除得依系爭脫班約定中段向原告請求每次脫班2,000元之罰金外，同時亦不妨礙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及第3條請求原告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扣除之系爭支援差額，即為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及第3條請求原告履行之損害賠償。又被告亦得依民法第227條、第224條之規定，主張原告債務不履行係可歸責原告保全之脫班行為，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，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，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。被告以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與原告請求給付110年5月份服務費110,020元為抵銷抗辯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被告於106年11月30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服務期間自106年12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止，契約期滿一個月前，雙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者，契約自動延長一年，以後亦同。故系爭契約效期自動延長至110年11月30日。依系爭脫班約定原告保全有逾時超過一小時即以脫班論，甲方除扣除留駐費用，另以2,000元為脫班一次罰金（即系爭脫班罰金）。原告已就110年5月份脫班部分依系爭脫班約定支付系爭脫班罰金等情，有系爭契約1份在卷可稽，並為兩造所不

爭執（110年度司促字第13496號卷【下稱支付命令卷】第11-25頁、本院卷第109-110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另依系爭契約第4條、第5條約定駐衛保全業務、駐衛保全服務作業、第11條第1項約定：「乙方(原告)或乙方駐衛人員未能善盡第3條、第4條所定之駐衛保全業務、…，乙方(原告)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（支付命令卷第13頁、第17頁）。經查：原告保全因違反系爭契約第4條、第5條約定駐衛保全業務、駐衛保全服務作業之脫班行為，並經被告依系爭脫班約定扣除系爭脫班罰金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10頁）。是原告保全確有因逾時而違反系爭契約約定之駐衛保全業務、駐衛保全服務作業之脫班行為等情，應可認定。又被告因原告保全之脫班行為，致有臨時另覓保全服務支援而受有系爭支援差額等情，並據原告提出支援保全差價表、被告函等件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51-54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09-110頁），故被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扣款系爭支援差額，於法自屬有據。原告固主張原告就110年5月脫班部分依系爭脫班約定扣款系爭脫班罰金以為賠償，被告不得主張扣除系爭支援差額云云，經查：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依系爭脫班約定：「本契約簽定後，乙方留駐人員應依契約第5條所載之服務時間上下班並以打卡或其他約定記錄方式為憑。如有逾時即以遲到論，每逾三十分鐘甲方得扣除支付乙方之每小時留駐費用（按比率為每小時164元整）。且如超過一小時即以脫班論，甲方除扣除上述費用，另以2,000元為脫班一次罰金…。」之內容，再稽之兩造系爭契約另於第11條第1項約定：原告保全未能善盡第3條、第4條所定之駐衛保全業務，原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約定。足徵兩造於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中，除約定原告於債務不履行情形之損害賠償責任外，另為系爭脫班罰金之約定，則自系爭脫班罰金文義觀之，並綜合系爭契約約定之內容，堪認系爭脫班罰金之約定

乃有別於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之約定，性質上為懲罰性違約金自明，而與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債務不履行情形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不相同。又被告為金融機構，辦理金融業務，營運期間安全性之維護至為重要，衡情於有違反系爭契約第3條、第4條所定之駐衛保全業務之情形，營業風險甚高，因認系爭脫班罰金約定之金額尚非過高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就110年5月原告保全脫班部分依系爭脫班約定扣款系爭脫班罰金以為賠償，被告不得主張扣除系爭支援差額云云，於法自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0,020元，及自110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合　　計	1,220元	